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陳永啟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畢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7座7樓B室)及吳明豪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弼街70號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Craig Fulton先生認購第一股已繳足之認購人股份，並即時將其轉讓予陳先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以代價0.01港元向Speed Development轉讓其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作為陳先生向Speed Apparel BVI轉讓Kni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Speed Development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為此本公司向Speed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998股繳足股份予Speed Development，代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增設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5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5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961,000,000股股份(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因本招股章程所訂明之任何條件)被終止，上述各項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完成：
 - (i) 批准進行配售及授權董事(aa)根據配售(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b)落實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於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或有關配售及上市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10港元資本化，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1,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書面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1)執行購股權計劃；(2)在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改或修訂；(3)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期限為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期限為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贖回或購回時須

支付任何超過將予購入的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處理。倘贖回或購回之股份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少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iv)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本，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在創業板或透過其他方式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惟因行使於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vi)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作出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前，不得進行股份購回。尤其是，除特殊情況外，在緊接(a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透過其他方式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本公司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照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Speed Apparel Limited與尚捷(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於本業務轉讓協議日期Speed Apparel Limited從事之業務(統稱「SA業務」)附帶之權利、債務、責任及負債及Speed Apparel Limited擁有或持作抵押及用於SA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代價為約8,167,788港元；
- (b) Firenze Apparel Limited與尚捷(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於本業務轉讓協議日期Firenze Apparel Limited從事之業務(統稱「FA業務」)附帶之權利、債務、責任及負債及Firenze Apparel Limited擁有或持作抵押及用於FA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代價為約8,847,566港元；
- (c) 陳永啟先生、Speed Development Co. Ltd.、本公司與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同意向陳永啟先生購買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陳永啟先生，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peed Development Co.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若干彌償保證；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f)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品規格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尚捷(香港)有限公司	25	服裝(針織服裝)	3032048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peedapparel.com.hk	尚捷(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C. 權益披露

1. 配售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75,000,000	75%

附註： Speed Development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Spee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01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2,886,000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固定任期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3.3百萬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1)因獲作為鼓勵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2)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之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金額。
- (d)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任何酬金安排。

5.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3。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倘股份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生效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科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終止日期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可能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

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受投資實體」) 的任何僱員 (「合資格僱員」) (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 (專業或其他) 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q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後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就此將授出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及
- (viii) 一則陳述, 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 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 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 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 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 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 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 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書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

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

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

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

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
 - (ii) 作出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i) 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本第8(a)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8(a)段所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限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之上限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項下進行。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有關核數師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於第12(b)及第12(d)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ii) 關於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之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訂，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等於根據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之股東比例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1(f)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務;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43(6)條,因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回(現時或日後)之任何款項;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之稅項;及/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或訂立)或出現之稅項之任何負債,無論該稅項可否向其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可否由彼等佔有,且除非該稅項之債項亦以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機會並不重大,且香港法律項下之遺產稅已被廢除。

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對法律或規例或常規作出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稅項索償或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稅務索償；
- (c) 有關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行動或疏忽或主動進行交易而產生；
- (d) 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共同發生)，則不會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發生，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在已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的費用為4.9百萬港元。

4.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曾我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會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不受任何限制影響。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